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补充完善了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适当简化了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期限。

二、公司根据本次公司法修改决定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世贵



段竟晖



王 强

2018年11月19日